

Q1：請問要如何網路選課？

A1：學校選課均透過網路選課，學生由[政大首頁](#) > [重大訊息](#) > [學生選課系統](#) 進入網路，輸入帳號密碼(即學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密碼，新生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大寫前六碼，僑生及國際學生為 nccu 出生月日共 8 碼)，選擇學生資訊系統 > 選課登記功能，即可進行選課。忘記電子郵件信箱密碼時，請**本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親洽](#)電算中心一樓服務台，並持個人學生証辦理密碼重設。

Q2：學校的選課是如何進行的？

A2：選課流程依序：①各系所「分派」、「灌檔」及「轉檔」科目(系所設定選課) ②第一階段初選登記(含分發) ③第二階段初選登記(含分發) ④加退選 ⑤課程加簽 ⑥選課更正 ⑦課程棄修。

Q3：是不是所有的課，都一定要透過網路初選登記？

A3：不是。學生可上網進行「初選登記」。同時，各系所也可運用「分派」、「灌檔」及「轉檔」等方式，為學生選課。
所以，初選分發結果將包含了(1)各系所「分派」、「灌檔」及「轉檔」之科目(2)自行登記科目中，被「分發上」的科目。

Q4：選課登記是否有登記科目數上限限制？分發的學分也有限制嗎？

A4：初選階段作業中，最多可登記 30 個科目，學生並可設定分發優先順序。加退選階段可登記 50 個科目(包含已選上科目、遞補中科目及登記科目)。

初選分發學分數上限為學生修習學分上限(學士班學生未申請超修者，具雙主修身分者為 31 學分，具輔系身份者為 28 學分，無加修學系者為 25 學分；研究所學生依各系所修業規定)；初選分發一般通識科目數以三科為限(不含語文類通識)，體育及服務課程以一科為限。

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如有超修必修體育的需要，請於規定期限內利用網路提出申請，即可於加退選期間由選課系統自行選上二科必修體育課程，如有相關問題可請逕洽體育室。

99 學年度起，軍訓課程選課取消選修一科之規定，相關問題請逕洽軍訓室。

Q5：初選登記的分發順序為何？

A5：初選分發依學生設定優先序、身分別、選課點數，再以科目代號由小到大順序分發。

Q6：透過網路登記選課，是不是先登記，就會先分發？

A6：不是，初選登記時間之先後，不作為分發之依據，而是於選課分發時依學生設定之優先序、身分別、選課點數順序分發。加退選的遞補分發則依身分別、遞補順序與選課點數分發。

Q7：除了系統給的隨機點數外，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增加自己初選登記時的點數？

A7：(1)學生可於每學期期末時，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就會增加自己的選課點數。

教學意見點數給予原則：填寫一科增加 200 點/填寫二科增加 500 點/全部填寫或少填一科增加 1000 點。前一學期出國選課的同學，因為無法填寫教學意見調查，所以給予基本選課點數 500 點。

(2)大一新生入學當學期有基本選課隨機點數 500 點。轉學生入學當學期則有基本選課隨機點數 750 點。身心障礙學生則會有基本點數 1000 點。

(3)教學意見調查加計選課點數及其他條件加計選課點數於二階段初選分發均有效。

Q8：填寫教學意見調查，但為什麼沒有加到 1000 點的選課選數？

A8：(1)填了問卷不一定全部加 1000 點，是根據上課科目數及填問卷的科目數做計算，規則如下：只填一科的 200 點，填兩科以上的 500 點，全部填或只差一科沒填的 1000 點。

(2)加計點數在二階段初選登記分發均有效。

Q9：我要如何查詢學校的開課課表？

A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課表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3 日**起開放在網路上供同學查閱，同時開放**追蹤清單建置功能**。「**全校課程查詢**」置於政大網頁>重大訊息>全校課程查詢之下。學生可查詢各科目之開課狀況、課程開放加簽名額、選課規定、教學大綱、系所設定、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異動及停開等資訊。同學亦可直接點選有選課興趣的課程，加入追蹤清單，作為選課登記的參考。

Q10：已選上的科目，不想上了，要如何退選？

A10：已選上的科目，若想要退選，可於選課作業下一階段時進行退選，例如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時，可針對各系所「分派」、「灌檔」及「轉檔」之科目進行退選；第二階段初選登記時，可針對各系所「分派」、「灌檔」及「轉檔」之科目與第一階段分發已選上科目進行退選，以此類推。

若為「不允許退選」之科目，可於選課期間逕洽開課單位協助。

Q11：什麼樣的情形叫做「衝堂」啊！

A11：所謂衝堂是指

(1)時間衝堂：上課時間相同。

(2)同一科目不同組衝堂，科目代碼前六碼一樣。

(3)同一科目不同組衝堂，科目代碼前三碼一樣，包括：體育必修(002)、服務學習課程(050)、中文通識(031)及外文通識(032)。

Q12：選課期間，登記科目落選、遞補科目不見了或科目被遞補退選如何查詢？

A12：選課系統的「[落退選清單](#)」頁籤即可查詢從初選到目前遞補的狀況以及退選的資料。

Q13：為什麼我的遞補科目無法遞補？

A13：(1)請確認該科目是否開放遞補而且您選該科目的身分限制人數大於零。

(2)如果(1)成立，請確認符合選課身分的選課人數是否尚未額滿。

(3)如遞補科目與已選上科目發生衝堂，且已選上科目設定為「保留不被遞補」或已選上科目為「不得退選」科目，均無法遞補成功。

Q14：「加退選」後，知道自己在想上的課程遞補名單中，但遞補序很後面，而該科目有開放加簽，我要如何辦理加簽呢？

A14：同學如果已經在該科的遞補名單中且教師同意開放加簽，可於加退選結束後於選課系統中列印『課程加簽單』，經任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加簽單收件期間，將加簽單送交開課單位彙整。再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確認後，於課程加簽期間，進行系統加簽設定。若欲加簽科目與已選上課程發生衝堂，亦可列印加簽單，但必須先經過衝堂課程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及開課單位核章後，才可由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於加簽處理時同時將衝堂科目退選。

如果學生之選課學分數已達當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時，則無法進行系統加簽。

Q15：在課程的遞補名單，而且遞補順序在前面，是不是就有優先加簽資格？

A15：不是。加簽時會依該課程其他特殊規定並經教師確認後才辦理加簽，而不再以遞補名單順序作為加簽先後的唯一依據。

Q16：我在加退選期間均未登記加選 A 科，那我是不是仍具有加簽資格？

A16：沒有加簽資格。在科目遞補名單中的同學才能列印課程加簽單，也才具有加簽資格。

Q17：若我選上了 A 科，而同時段或相同名稱之科目亦有開放課程加簽且個人也在遞補名單中，我可以辦理課程加簽嗎？

A17：原則可以。時段衝堂或科目名稱(科目代號前六碼)相同的換班，亦可列印加簽單，但必須先經過衝堂課程任課老師簽名同意及開課單位核章後，才可由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於加簽處理時同時將衝堂科目退選。

惟若科目名稱相同而科目代號前六碼不同者，二科目皆會選上，但為當學期重複修習，於重複修習移除時會將先選上的科目移除，如果需要調整必須辦理選課更正。

Q18：是不是在遞補名單中的同學，只要列印課程加簽單並經授課教師簽核者，就一定會加簽成功？

- A18：在遞補名單中的同學均可列印加簽單，並經授課教師簽核後，送交開課單位進行加簽。
若您的選課學分數已達當學期學分數上限時，則無法加簽成功，或是各科目授課教師，可能訂有特殊規定，必須將所有加簽同學資料依其特殊規定進一步的篩選，開課單位亦會與授課教師作進一步的確認後方會進行加簽。所以不是授課教師簽核後，就一定可以加簽成功。
- Q19：如果課程加簽都過了，剛好老師臨時調課，我的選課衝堂了或是選課上還有其他要補救的，要怎麼辦？
- A19：課程加簽之後，須經系所檢查及註冊組之檢覈，才正式產生該學期的選課結果。請同學於課程加簽後自行上網確認選課結果。對選課結果有疑問，除經洽系所、註冊組澄清之外。亦可依規定提出選課更正，對選課問題進行最後補救。
有需要進行選課更正之同學，請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填寫選課更正單提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之權益。為確保順利選課並獲致正確之選課結果。請參閱「[國立政治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及相關規定。
- Q20：如果選課更正過了，自己因特殊原因，無法繼續修習某一科目，要怎麼辦？
- A20：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申請放棄修讀。
學生申請棄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試後兩週內，辦理完畢。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申請當學期減修學分者除外)。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棄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應先繳費後才可辦理棄修之申請。
98學年度第2學期起，課程棄修申請採線上列印棄修單，紙本送件申請方式處理，作業期程請詳閱「[選課日程表](#)」。
- Q21：我要如何查詢及確認選課結果？
- A21：(1)選課期間，每階段遞補分發後，選課系統會將選課結果寄送到同學個人的電子郵件信箱內，請仔細閱讀，並存檔備查。
(2)利用網頁查詢選課結果，查詢路徑為：[政大首頁](#) > [重大訊息](#) > [選課結果查詢](#)或[政大首頁](#) > [inccu 愛政大](#) > [校務資訊系統](#) > [學生資訊系統](#) > [學術服務](#) > [選課服務](#)。
- Q22：想到其他學校選課，應如何申請？
- A22：(1)學生欲於學期間辦理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課程加簽結束前，完成校際選課申請程序。
(2)本校校際選課採用紙本作業申請，請學生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經學生所屬系所或學分認定單位及本校教務處同意，持申請單到選課學校辦理

選課事宜，並於他校完成繳費及選課程序後，**務必將完成程序之申請單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選課**，且於學生選課清單或成績單呈現選課資料，才算完成選課作業。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請詳見「選課須知」。

Q23：想到國外其他學校選課，應如何申請？

- A23：(1)學生如經學校推薦或自行申請，欲於學期間赴其他國家選課學習，務必於出國當學期**選課更正前**，完成出國選課申請程序。
- (2)出國選課採用紙本作業申請，請學生填寫出國選課申請單，經學生所屬院系所、國合處、教務處及校長同意，並於註冊組完成當學期註冊及出國選課登記作業，才可於當學期出國選課，並同意於出國期間在校內不需辦理選課事宜。
- (3)學生於回國後，需提出成績證明辦理出國選課成績抵免申請，申請程序及抵免相關規定請詳見「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 (4)申請出國選課學生，出國期間仍應於本校辦理註冊，依規定僅需繳交學費及平安保險費，如因出國選課申請程序未完成前已繳交全額學雜費辦理註冊，將於學期 1/3 後，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清查並造冊退費，請學生務必於本校出納組確認本人帳戶資料，以方便辦理退費事宜。